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
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年版) 简本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弥勒市虹溪镇人民政府 编制发布

1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概述

(1) 2021年11月18日组建该项目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组。

(2) 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1月25日，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事故影响程度、环境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了与周边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调查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3) 2021年12月20日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文本）。

(4) 2021年12月25日，组织内部评审，按内部评审所提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预案》（初稿）。

(5) 参照《企业事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中的要求预案需邀请专家进行评审。2021年12月30日，邀请专家评审（函评），评审结论：通过评审。

2 基本概况

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虹溪镇东南侧4km处，地理坐标东经103°21'5.124"，北纬24°7'19.130"。

根据《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一级保护区0.0003km²，设置二级保护区0.165km²，总面积0.1653km²。

一级水域保护区范围：不设一级水域。

一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取水房范围内的区域，合计面积 0.0003km²。

二级水域保护区范围：不设二级水域。

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靠近东侧的灌渠为边界，北至 Y052 道路，西至坡顶机耕路，合计面积 0.165km²。

表 2-1 水源保护区范围一览表

保护区	划分范围
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陆域为取水房，合计面积 0.0003km ² 。
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为靠近东侧的灌渠为边界，北至 Y052 道路，西至坡顶机耕路。合计面积 0.165km ² 。

据区域水文地质图，本预案调查范围确定为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1653km² 及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范围陆域。

3 风险源

(1) 固定源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上游区域主要为耕地，保护区及调查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源。

(2) 流动源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虹溪镇范围不涉及水路运输流动风险源。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保护区内无道路穿过，西侧紧邻坡顶机耕路，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北侧紧邻大小公路，未设置路面径流收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措施。若大小公路上危化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或水源地西侧机耕路行驶车辆发生故障，致使危险废物泄露，有可能会污染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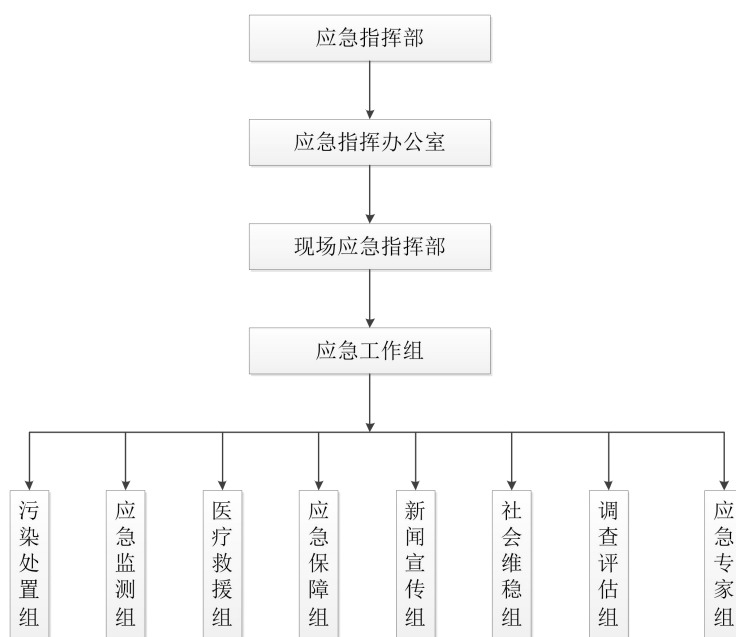
(3) 农业污染源及非点源调查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周边不存在规模化养殖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有耕地 0.1474km²，主要以蔬菜及玉米为主，存在种植农肥、农药流失问题，对水质存在影响。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弥勒市虹溪镇虹溪自来水机井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现出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小组等。

环境应急组织机构见下图。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职责分工见表 4-1。

表 4-1 应急成员职责分工表

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	应急职责
镇政府	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镇应急服务中心	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各单位预警级别建议确定事件级别；负责组织事件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参与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参与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镇政府办公室	承接突发性环境事件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救救援工作；及时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和镇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	负责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期间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市场饮用水价格。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和提出动用虹溪镇应急物资储备建议，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后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镇派出所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 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途径水源保护区道路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应急工程设施；参与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及事后调查，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指导。
镇财政所	负责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申报、拨付、管理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资金。
镇林业和水务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参与由森林病虫害防治使用农药、森林火灾、野生动物疫病等导致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通讯公司	完善公用通信网，确保通讯畅通，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
其他部门	按照应急处置的需要，依据《弥勒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和部门职责履行各自责任。

5 应急救援物资

(1) 内部应急资源

水源地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内部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5-1。

表 5-1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保管人员	电话
1	安全帽	5 顶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2	安全制服	5 套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3	锄头	4 把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4	铲铲	2 把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5	水裤	1 条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6	水衣	1 件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7	水鞋	1 双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8	活动扳手	1 把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9	梅花扳手	2 把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10	开口	3 把	黄家庄大龙潭泵房	钟保富	18313347463

(2) 外部应急资源

目前镇政府成立了内部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搭配及物资设置基本合理。若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虹溪镇应急和善后处置能力时，可上报弥勒市人民政府，请求财政及物资等补贴，请求弥勒市专家技术指导。

6 环境风险评估结论

虹溪镇黄家庄大龙潭饮用水环境风险程度主要为水环境风险，风险程度较低，应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采取风险预警措施，同时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相关内容，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等级表征为“一般-水（Q0）”。